

反對京人治港 要求高度自治 民主永不放棄

背景

行政長官董建華認為政改是國家大事，也是香港的大事，但十分可惜在四月份內短短一個月，由人大釋法，以至人大常委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選舉的決定，香港市民只能夠看著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在上演一場又一場內定的鬧劇，香港大部份市民的意見未有被尊重及聽取。

問題

1. 請問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過去一個月就政改如何收集市民及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請問如何在第二號報告書中得出九點的原則問題總結？請問行政長官如何在提交人大常委員會的報告中得出九項因素？
2. 請問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完成第二號報告書前及行政長官在完成提交大人的報告前是否有諮詢中央及獲中央同意後才完成有關的報告書？
3. 請問政制發展小組有甚麼的解決方法處理第二號報告書中九點的原則問題總結？
4. 請問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未來如何再諮詢市民及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
(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派出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解答問題)

動議：

-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批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要修改的報告」未有提及市民要求二零零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席的訴求。中西區區議會不能夠接受該報告可以反映香港市民對政改的訴求。

動議人：甘乃威 梁耀祖 黎國雄

文件提交人：

何俊麒 阮品強 梁耀祖 黎國雄 郭家麒 鄭麗琼 楊浩然 何秀蘭 甘乃威
2004 年 5 月 14 日

反對京人治港 要求高度自治 民主永不放棄

政制事務局的回覆

問題 1,2 及 4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兩份報告

自今年一月七日成立以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作出深入研究，並就此徵詢中央有關部門，和聽取特區社會對有關問題的意見。專責小組在三月三十日發表有關法律程序問題的第一號報告，並在四月十五日發表有關原則問題的第二號報告。在制定有關報告的過程中，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廣泛諮詢了社會各界人士，包括於一月二十日會見區議會正副主席，以及於三月十一、十六和十九日與十八區區議員會面，並將收集到的意見如實和全面地向中央反映。專責小組所收到的全部書面意見，亦已收錄於兩份報告的附件並全數交予中央，及放置在十八區民政事務處的市民諮詢服務中心及上載於政制發展網頁，供公眾參閱。

第二號報告就《基本法》中涉及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歸納了九項須顧及的因素。小組對九項因素的結論，是經過三個月來客觀，認真聽取社會各界及中央有關部門的意見而得出來的，是在完成了這一切公開透明工作之後才作出總結的，是日後討論具體方案的重要基礎。

行政長官的報告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經諮詢行政會議後，行政長官確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一號和第二號報告的內容和同意專責小組的看法和結論。行政長官認為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予以修改，使香港的政制得以向前發展。據此，行政長官已在四月十五日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對《基本法》附件有關條文通過的解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是否可以修改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已依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有關條文的解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審議上述行政長官向中央提交的報告，並在四月二十六日公布關於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下一步工作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明確了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需要修改，也明確了可修改的範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正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著手撰寫第三號報告，當中將因應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明確了的修改範圍，羅列《基本法》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哪些方面可以考慮修改，以助社會各界在未來構思具體方案時有所參考，及廣泛諮詢各界意見。

問題 3

第二號報告第五章列出了在考慮修改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時，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認為須顧及的九項因素。這些因素是專責小組與社會不同團體和人士會面，以及專責小組與中央有關部門商討並和一些內地法律專家交換意見後，綜合得到的看法。這些因素的根據，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原則。

專責小組認為，任何具體方案愈能緊貼這九項因素，能取得立法會、行政長官和中央的共識的成功機會愈大。

因應《基本法》有關規定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了第三號報告，羅列出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以修改的範圍。

專責小組希望社會人士和團體在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多向小組提交意見和具體方案。

我們樂意聽取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範圍內提出的各種建議，以進一步推展香港的政制發展進程。

專責小組把收集有關的意見整理後，大約在秋季把意見歸納出一系列可能方案，再作進一步諮詢。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不擬派員出席貴會於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五月